

连政办发〔2024〕41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加快推进 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(2025—2029年)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连云港市加快推进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9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加快推进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9年）

为进一步促进林果产业提质增效，打造特色优势林果产业集群，推进林果百亿产业建设，持续促进农民增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，以满足市场多样化、优质化需求为导向，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作用，调结构、稳规模、提品质、树品牌、延链条、增效益，持续提升林果生产集约化、标准化、宜机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水平。到2029年，全市果品栽种面积稳定在30万亩、花卉苗木30万亩、茶叶4.5万亩，培强林果类深加工企业10家，打造知名品牌10个，形成布局科学、用地节约、智慧高效、绿色安全、保障有力的现代林果业发展格局，把林果业建设成为促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、富民强农的百亿产业、涵养绿水青山的生态产业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实施产业培优工程，优化林果产业布局

1. 科学统筹区域产业布局。在保障粮食安全、不与粮争地的前提下，统筹推进林果业与优质粮食、绿色蔬菜产业协调发展。

主要着眼于老旧果园品种更新换代、非耕地滨海盐碱地开垦利用、林下经济发展，加快老旧果园生物隔离带建设，对现有低产林地改建提档升级，构建以东海、赣榆西部北部丘陵岗地为主的经济林果产业区；建成以双店、山左口、岗埠农场、浦南为主的花卉产业带；培育以云台山、夹谷山、锦屏山、马陵山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带；以蓝莓、大樱桃、黄桃等为主导产业，继续推进国家级赣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。做大做强黑林蓝莓、石梁河葡萄、双店花卉、连云港云雾茶等核心生产基地，引导产业区、产业带、产业园做大做强，形成“一区二带一园”的总体布局。

2. 调整优化生产种植结构。实施林果百亿产业培优工程，突出重点产业，集中有限资源，瞄准关键环节，加快发展在我市有一定基础且市场前景较好的蓝莓、葡萄、云雾茶、油茶等林下经济产业，培优蓝莓、葡萄、云雾茶、油茶、黄桃、梨、樱桃、薄壳山核桃、花卉等“N”个地方特色产业链。按照“适种适地适栽”原则，积极引进并发展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名特优新品种，开发新兴产业，培育林果业新的增长点。巩固拓展葛根粉、橡子酒、灵芝孢子粉、猕猴桃、桑葚等名特优产品规模，东海县、云台山景区等地发展薄壳山核桃 1 万亩，云台山景区发展油茶 0.5 万亩。通过 5 年努力，蓝莓、葡萄、茶叶、花卉等全产业链产值分别达到 10 亿元。

（二）实施产业强基工程，提升林果生产能力

3. 拓展林下经济规模。发挥全市林地资源丰富、森林植被类

型多样的优势，试验示范推广林药、林菌、林菜、林花、林禽、林畜、林蜂、林渔等多元化种养模式。科学规划道地中药材种植区域、规模，在现有金银花、瓜蒌等规范化种植基地基础上，大力扶持丹参、黄芩等核心中药材种植养殖，建设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。探索建设云台山药用植物园，加强对云台山太子参、拳参、延胡索等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的保护，重点培植灵芝、黄精、百合、丹参等林下特色道地药材。适度发展桑叶、野鸦椿、流苏、刺五加、食用百合、海英菜、蕨菜、竹笋等林特食品，培育竹荪、香菇、大球盖菇、羊肚菌、木耳等食用菌产业。利用云台山周边、赣榆西部和北部、东海西部等现有林地果园发展林下间套，适度扩大优质果品、茶叶、花卉种植面积，发展百合、石蒜、麦冬等品种。

4. 推进基地改造提升。积极开发利用非耕地盐碱地，在徐圩新区等地打造集水产养殖、耐盐花卉苗木、耐盐果树等种养模式于一体的千亩盐碱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，探索以低成本将荒凉盐碱地改造为绿洲宝地的有效途径。着力推进老旧果园设施装备的更新改造，提升现有果园单位面积生产能力、生产水平，按照“小改大”“低改高”“窄改宽”“保温好”“宜机化”等要求，加快果品、花卉标准化棚室建设，配套环境和作物长势等信息采集设备、自动卷帘通风和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调控设备以及电动微耕机、植保机、小型运输车等自动作业装备，林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70%。

（三）实施科技强农工程，提升林果生产技术水平

5. 强化绿色生产技术推广。引进培育推广优质、高产、抗病、抗逆新品种，集成配套全程绿色生产技术，加快栽种、施肥、打药、采摘等环节“机器换人”进度。加强与农林院校、科研单位合作，开展林果茶种质资源保护和新品种引进培育，开展耐盐碱品种引进及配套种植技术研究，利用盐碱地加快发展无土栽培等。依托蓝莓种质圃、茶叶良繁基地，加快建设林果新品种新技术综合展示中心、工厂化商品苗繁育中心，满足区域林果产业发展需求。通过5年努力，全市打造省级特色优势林果种苗中心（企业）5家以上。

6. 加快数智技术融合应用。坚持创新引领，促进设施结构、专用品种、智能装备等农机农艺方面技术研发与集成配套，建设大数据智慧管理平台，利用农业智能网联技术，开展一体化、数字化智慧农场建设，逐步实现从种植端到产品管理端全程可视化、科学化、智能化安全品控。开展互联网和大数据应用，在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程配套数据信息服务，提升林果产业智慧化应用水平。通过5年发展，建设20个数字农场（基地）。

（四）实施产业延链工程，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

7. 大力发展林果精深加工。将发展深加工作为林果百亿产业建设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，重点引培核桃饮品、蓝莓汁、黄桃罐头、葡萄酒、山楂酒、樱桃酒等果品精深加工项目。要加大项目扶持力度，一体推进标准化原料基地建设及林果产品初加工、精

深加工、综合利用加工，做大做强本地标杆企业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招引域外知名“头部”企业助力我市林果产业发展。通过做强本土企业，引进外埠企业，加快培育特色果品、花卉、茶叶、饮品等“链主”企业。鼓励“链主”企业创新联农带农模式，牵头组建产业联盟或产业联合体，促进林果基地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经济组织、社会化服务机构等产业链各关联主体协同发展。通过5年努力，培育产值过亿元的林果深加工企业10家以上，省级林果类农业龙头企业1家以上，实现林果加工业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。

8. 持续推进林果园区建设。对标国家级、省级园区，高水平建设一批产业园区，统筹布局园区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物流、服务等功能板块，健全仓储物流、科技研发、融资担保、检验检测、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，切实增强园区项目承载能力、辐射带动能力。招引林果类项目在园区落地，以园区化推进林果产业集聚发展。鼓励园区率先探索推广国内外领先的设施农业新技术、新材料与新工艺，示范引领全市林果设施种植标准化、现代化。力争新增林果类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示范园1家，建设高标准林果示范区2—3个，打造一批单品规模全省最大的县级核心基地，培育一批具有乡土乡味乡情的林果特色乡镇。

9. 拓展林果业非农功能。拓展产业功能，依托本地资源禀赋优势，挖掘文化内涵，加快林文旅融合发展，扩大“林果茶+文旅”影响力，进一步拓展非农功能，提升非农价值，延伸产业链。

培强一批集休闲采摘、旅游观光、种植体验于一体的特色林文旅景点与产品，打造3—5条以林果为主题的休闲旅游观光线路，林果休闲观光收入达10亿元。

（五）实施质量兴农工程，提升林果产业竞争力

10.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建设林果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，完善林果产业安全追溯体系，推动产品带证上网、带码上线、带标上市。建立“从基地到餐桌”全程质量控制体系，制（修）订、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以上。提升林果类产品检验检测能力，加强对林果生产、加工和流通环节监督管理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

11. 实施品牌强农战略。发挥“连天下”等区域公共品牌引领作用，培优赣榆蓝莓、谢湖大樱桃、石桥黄桃、黄川草莓、双店鲜切花、连云港云雾茶等特色农产品品牌；支持本土企业开展品牌创建，重点推进品牌设计升级以及标准体系、营销体系建设等工作，认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50个，培育知名品牌10个。组团参加省内外大型展销和宣传推介活动，快速提升影响力，造就一批市场知名度高、溢价能力强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。

12. 拓展产销贸易服务。统筹批发市场和集配中心建设，提升改造林果产品储藏设施，增加冷链物流配套，优化传统线下市场布局，加强供求信息服务，引导产销衔接、以销定产。扶持跨境电商，培育网络营销、直播带货等业态，推进传统线下市场与

电商集群、直播带货、社区营销等共同发展。支持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定期举办展销活动，健全线下展销渠道，在旅游景区、大型超市等建设展示展销中心、专卖店和销售专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大对林果业的支持力度。统筹市级特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建设林果产业基地、市场体系和信息平台。健全信贷风险共担机制，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户授信制度，开展设施确权登记颁证和抵押贷款试点工作。大力开发林果业保险产品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鼓励各县区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农业用地，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专项用地计划，支持林果业加工、储藏、销售、培训等配套设施建设。整合林果产业科研力量，开展林果产业技术攻关，为林果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建立一批林果产业培训基地，培养一批职业农民“田秀才”“土专家”和“新农人”。坚持企业科创主体地位，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做好人才引进、科研投入、技术研发等工作，提升企业竞争实力。

附件：连云港市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（2025—2029年）

附件

连云港市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（2025—2029年）

分序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1	全市果品栽种面积30万亩，花卉苗木面积30万亩，茶叶面积达4.5万亩。	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科院
2	构建以东海、赣榆西部北部丘陵岗地区经济林果产业区。葡萄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亿元。	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政府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科院
3	建成以双店、山左口、岗埠农场、云台农场为主的花卉产业带。东海县花卉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亿元。	东海县、海州区政府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科院
4	培育以云台山、夹谷山、金山、马陵山为主的林下经济产业带。茶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突破10亿元。	云台山景区管委会，赣榆区、东海县、海州区、连云区政府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农科院
5	重点以蓝莓、黄桃等优势特色水果为主导产业，持续推进打造国家级赣榆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。蓝莓产业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亿元。	赣榆区政府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科院

分序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6	建设蓝莓种质圃、茶叶良繁基地，引进林果新品种100个以上。	市农科院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科技局
7	东海县发展薄壳山核桃0.7万亩，云台山景区发展油茶0.5万亩。	东海县政府、云台山景区管委会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8	建设集水产养殖、耐盐花卉、果树、苗木种植于一体的千亩盐碱地综合种养示范基地1个。	徐圩新区管委会	市农科院
9	提升设施机械化和数字化水平，林果业机械化程度达到70%。	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10	打造省级特色优势林果种苗中心（企业）5家以上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农业农村局
11	建设20个数字农场（基地）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各建设2家以上。	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12	培育产值过亿元的林果深加工企业10家以上，实现林果加工业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。其中东海、灌云、灌南、赣榆各2—3个，海州、开发区各1—2个。	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	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
13	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引进投资过千万元的林果加工类项目10个以上。其中东海、赣榆各3—4个，灌云、灌南各1—2个，海州、开发区各1个。	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	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农村局

分序	任务内容	责任单位	共同责任单位
14	建设2—3个高标准林果示范区，打造一批单品规模全省最大的县级核心基地，培育一批具有乡土乡味乡情的林果特色小镇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农业农村局
15	推进林果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，在东海、灌云、赣榆各打造1—2条（个）以林果为主题的休闲旅游观光线路或特色小镇，林果休闲观光收入达到10亿元。	东海县、灌云县、赣榆区政府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16	建立“从基地到餐桌”全程质量控制标准体系，制（修）订推广标准和技术规程10项。	市市场监管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17	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8%以上。	各县区政府、各功能板块管委会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18	培优赣榆蓝莓、谢湖大樱桃、石梁河葡萄、黄川草莓、双店鲜切花、连云港云雾茶等特色农产品品牌，打造知名品牌10个。	东海县、赣榆区、海州区政府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19	认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等50个。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
20	健全线下展销渠道，在旅游景区、大型超市等区域建设品牌产品展示展销中心、专卖店和销售专柜。	市商务局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注：1. 重点任务清单所列责任单位为部门的，共同责任单位均含各县区人民政府与功能板块管委会，不再一一列出。

2. 以上重点任务内容最终完成时限为2029年12月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